

2.3. 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（如适用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州华侨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（广州华侨医院）血液透析智能管理系统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血液透析智能管理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杭州惜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2048.69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79.992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（如采购标的过多的，可以列表形式按序号将采购包内每一标的列出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惜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7日

2.4.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投标；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，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（提供《资格文件声明函》）

详见“2.1 资格文件声明函”的“二、三”条款